

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二零二三年 九月

目 录

表一总论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20
表四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9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5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58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及演练情况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5：活性炭性能参数

附件 6：检测报告（MST20230801282）

附件 7：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说明

表一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丁树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成果为为实验研发数据及产品配方，不涉及具体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原项目取得批复；2023年2月重新报批项目取得批复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竣工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3日~8月4日、8月7日~8月8日、8月11日、8月24日~8月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3.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21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比例	5.3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实施）；</p>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5、《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
- 2、《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3号）；
- 3、《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
- 4、《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2号）；
- 4.其他相关文件：**
- 1、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MST20230801282）
- 2、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其他资料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 [2023]2 号）的要求，对环评执行标准进行查新、比对，本次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7.1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必须遵守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周边万科朗拾小区建成后，本项目排气筒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实际执行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其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	--

表 1.1-1 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环评及批复标准	标准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废气	研发试验废气	甲醇	50	1.8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1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0	0.9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1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甲醛	5	0.1	0.05		5	0.05	0.05	
		苯胺类	20	0.36	0.1		20	0.18	0.1	
		苯系物	25	1.6	0.4		25	0.8	0.4	
		三氯甲烷	20	0.45	0.4		20	0.225	0.4	
		二氯甲烷	20	0.45	0.6		20	0.225	0.6	
		氯化氢	10	0.18	0.05		10	0.09	0.05	
		硫酸雾	5	1.1	0.3		5	0.55	0.3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60	1.5	4.0	
		氨	/	14	1.5		/	7	1.5	
		H ₂ S	/	0.58	0.06		/	0.29	0.06	
	臭气浓度	4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和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000 (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和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废水	研发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	PH 值	6~9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	/		≤500	/	/	
		SS	≤400	/	/		≤400	/	/	
		LAS	≤20	/	/		≤20	/	/	
		NH ₃ -N	≤45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8	/	/		≤8	/	/	
		TN	≤70	/	/		≤70	/	/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环评及批复标准	标准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昼间标准值 dB (A)	夜间标准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夜间标准值 dB (A)	
噪声 (营运期)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注：本项目周边万科朗拾小区建成后，本项目排气筒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实际执行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其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验收工作由来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安迪苏”）是 2006 年 1 月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法国安迪苏公司后，成立的港澳台独资企业。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主要专业从事液体蛋氨酸（AT88）的生产与销售。蛋氨酸是一种畜禽体内不能合成的、必须从饲料中获得的氨基酸，是蛋白质合成的“骨架”氨基酸，对动物的生理代谢具有很强的调节功能，广泛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食品和化妆品等领域，其中饲料添加剂用量最大，其在体内变成胱氨酸，是体内进行氧化还原不可或缺的氨基酸，在代谢过程中发挥解毒的功能。为完善企业格局，拓宽市场，蓝星安迪苏投资 700 万美元租赁江苏特安纳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丁树路 9 号裙楼的 3、4、5 层现有房屋，新建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包括动物营养大数据分析、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技术展示及联合创新中心，目前已全部建成。

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分支机构注册名：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柒采创智研发中心），是安迪苏集团布局中国的全球性综合性研发。目前该中心所获资质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动物营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专家工作室、南京市“4 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团队及南京市准博站等多项政府资质及认证。中心负责人于 2021 年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中心涵盖生物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动物营养研究与应用开发、饲料营养大数据挖掘模拟建模及产业孵化等多学科研究领域，是安迪苏法国总部向中国区转移技术及扩张业务的重要硬件及平台保障，也为中国中化生命科学板块的集团级原创技术策源地之一，为提升现代农业、保障食品安全的国家战略目标提供研发和技术保障。

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谷发展项字[2020]1 号），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3 号），由于建设过程中，项目使用原辅料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增加，本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蓝星安迪苏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2 月 13 日，取得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 [2023]2

号)。

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于2023年6月25日竣工,2023年6月28日开始调试,2023年7月18日调试结束,2023年8月开始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在调试期间企业未收到环保处罚与投诉。

蓝星安迪苏于2023年7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研读资料和现场踏勘,并根据初步工作方案,检查了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实际建成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4日~8月25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2号)的要求,通过现场踏勘和环评对照分析,验收情况说明如下:

表 2.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物技术研发中心(3F和4F部分区域)		3F: 育种实验室、应用实验室、纯水间、微生物室(洁净室)、空调机房、危废暂存间、培养室、弱电井、强电井、样品暂存间、高温室、清洗室、清洗室后室、男更衣、女更衣、电梯、楼梯、备件室、辅助设备室、茶水休息区、发酵实验室、提取室、灭菌室、准备室2、制剂室、普通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		与环评一致
	动物营养大数据分析中心(4F大部分区域)		4F: 冷库、体外营养实验室、备件室、洁具间1、惰性气体储存间、危废暂存间、样品收发室、稳定性室、前室、清洗室、洁具间2、空调机房、弱电井、强电井、易制爆储物间、易制毒储物间、试剂室、分析室、天平室、男更衣室、女更衣室、电梯、楼梯、生物分析室、茶水休息区、红外室、ICP室、ICP室设备房、原吸室、液相室、气相室、UPS	/	与环评一致

			控制室、理化试验室（综合实验室）等。		
	产品/技术展示及联合创新中心（5F）		布置有智能展厅、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区、书写区和弱电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生活办公	位于 5F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试剂室	有机、无机各类试剂	位于 4F		环评中为“试剂库”，更名为“试剂室”
	运输	具备相关资质运输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管网	年用电量 12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1733.9m ³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管网	年废水排放量 1366m ³	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仪器清洗废水（一、二次清洗废水除外）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经核实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所在裙楼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类清洁废水冷却水、水浴水			
		各类冷凝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实验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包括各类酸雾、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硫化氢和臭气，酸雾单独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加除雾处理，后汇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其他废气经排气筒（FQ-1，位于裙楼 5 楼楼顶，距地面高度约 25m）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设施废气及未被收集的试验废气	机械通风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垃圾桶	沿办公室和过道布置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3F、4F、5F 楼道，约 5m ²	环评中为“4F，约 5m ² ”		
危废暂存间		3F、4F，各约 9m ²	与环评一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动物营养大数据分析流程

涉密隐藏

(2) 生物技术研发流程

涉密隐藏

(3) 饲料加工流程

涉密隐藏

(4) 产品创新开发流程

涉密隐藏

2.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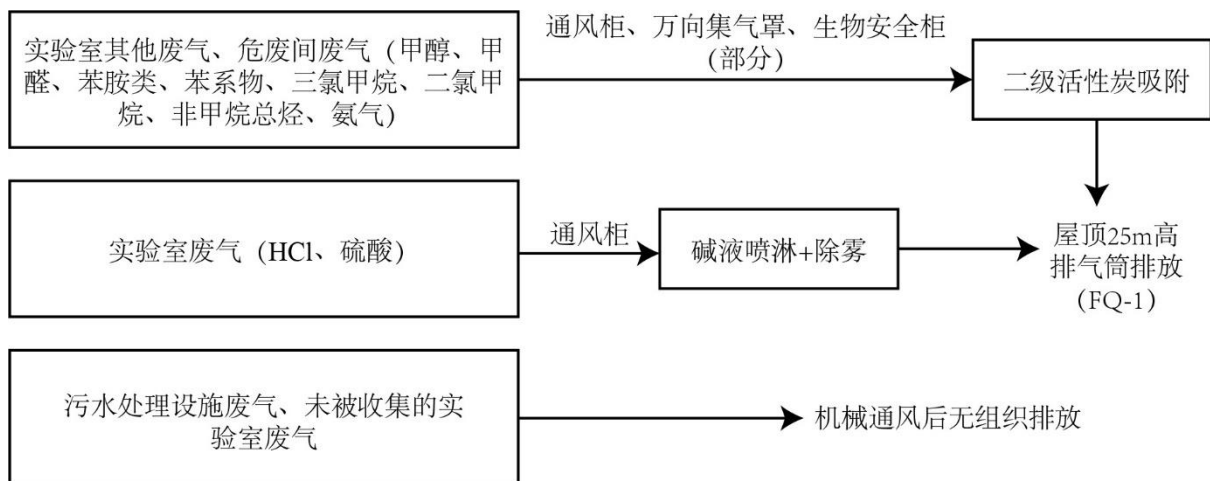


图 2.3-5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方案图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无餐饮油烟产生。本项目废气包括研发实验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涉及有机物、酸、氨等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操作，为间断性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通过通风柜、万向集气罩、生物安全柜（部分实验室配套）收集。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F 育种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及 4F 体外营养试验、稳定性室、前室、清洗室的废气；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F 综合实验室废气；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F 综合实验室废气；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F 高温室、清洗室、辅助设备室、发酵实验室、提取室，制剂室及 4F 分析室、红外室、原吸室、液相室、气相室废气；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 3F、4F 危废暂存间及 4F 样品处理室废气。其中涉及酸性气体排放的实验步骤在 4F 专门的酸性试剂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除雾处理后同经楼顶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其他实验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及未收集的实验室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置方案及水平衡：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

(2) 研发试验废水

本项目研发试验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一次、二次清洗废水除外）、冷却水、水浴水、灭菌锅、烘箱冷凝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

(3) 地面、工作台、专用间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工作台、专用间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

(4)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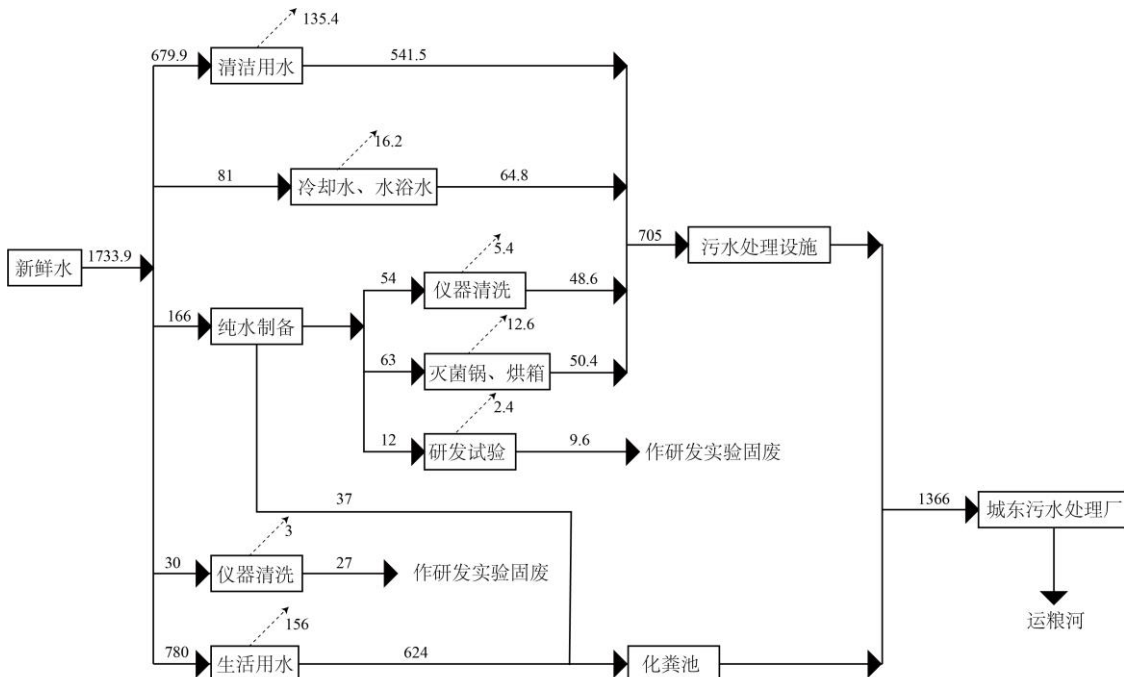


图 2.3-6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产污环节相符性：

表 2.3-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相符性
废水	/	员工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经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经核实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所在裙楼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W1	研发试验废水(pH5-8)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W2	清洁废水	COD、SS、LAS	间歇		
	W3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歇	经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G1	研发试验废气	NH ₃ 、H ₂ S、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间歇	NH ₃ 、H ₂ S、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1)；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除雾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1)	与环评一致
	G2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与环评一致
	G3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NH ₃ 、H ₂ S	间歇	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试验设备、风机等	Leq(A)	间歇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研发试验固废	清洗废液、试验废液、废试剂、废样品、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污染物增加“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类别、危废代码不变
	S2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间歇	由原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S3	试剂存储	废试剂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S4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间歇		与环评一致
	S5	废气、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废活性炭的污染源增加“废水处理”
	S6	废水处理	废灯管	间歇		与环评一致
	S7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与环评一致	
	/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试验研发	剩余饲料	间歇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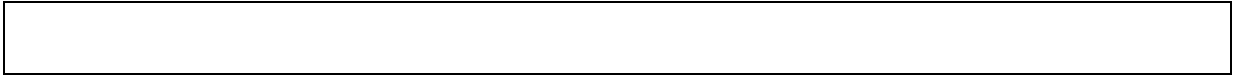
4、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设计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2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项目成果为为实验研发数据及产品配方，不涉及具体生产，使用功能为动物营养大数据分析、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技术展示及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 不涉及 生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 不涉及 生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未超过 环评批复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 未发生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验药剂、实验种类较环评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批复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方式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参数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与环评中内容无变动。			



四、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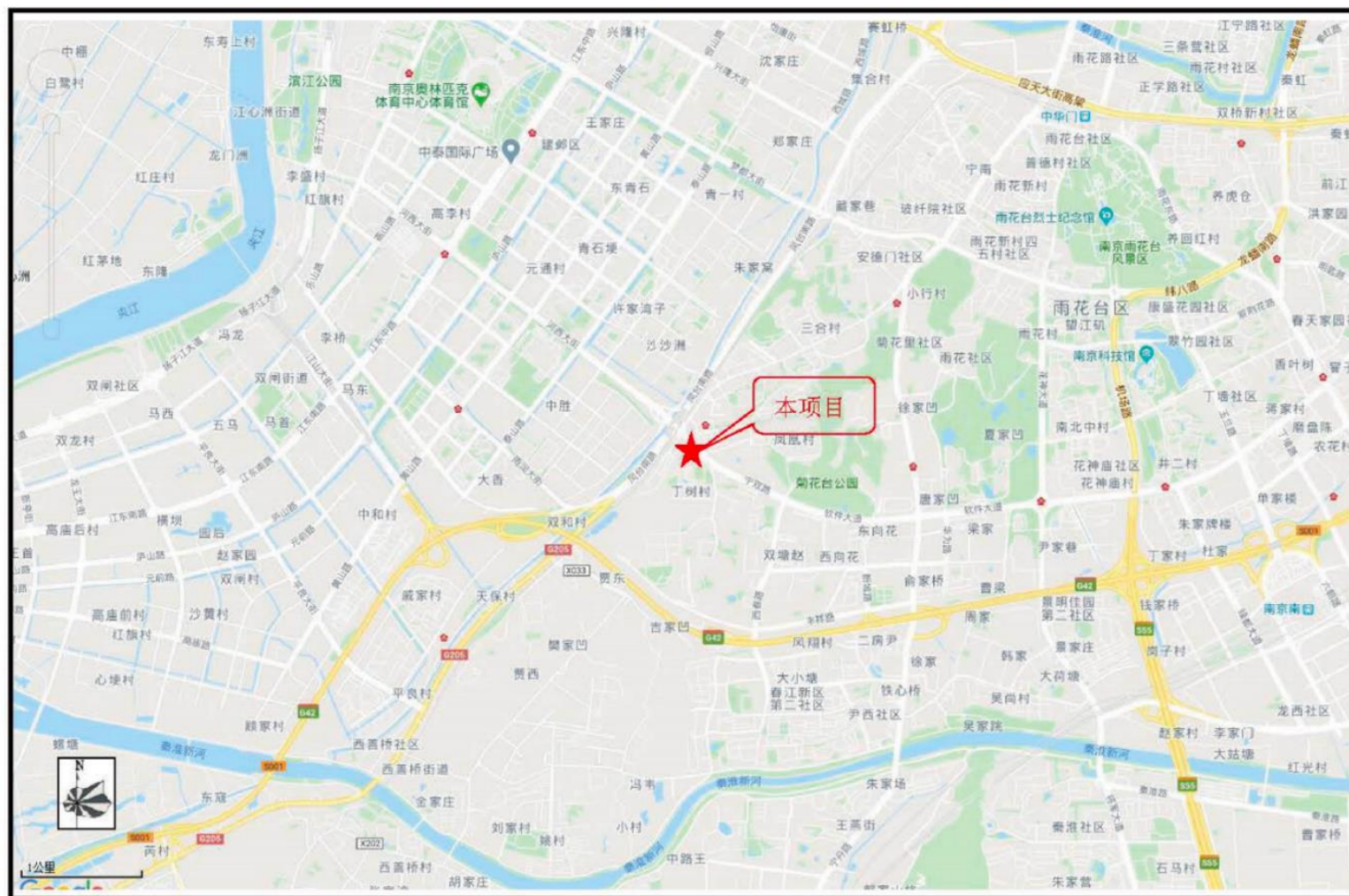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3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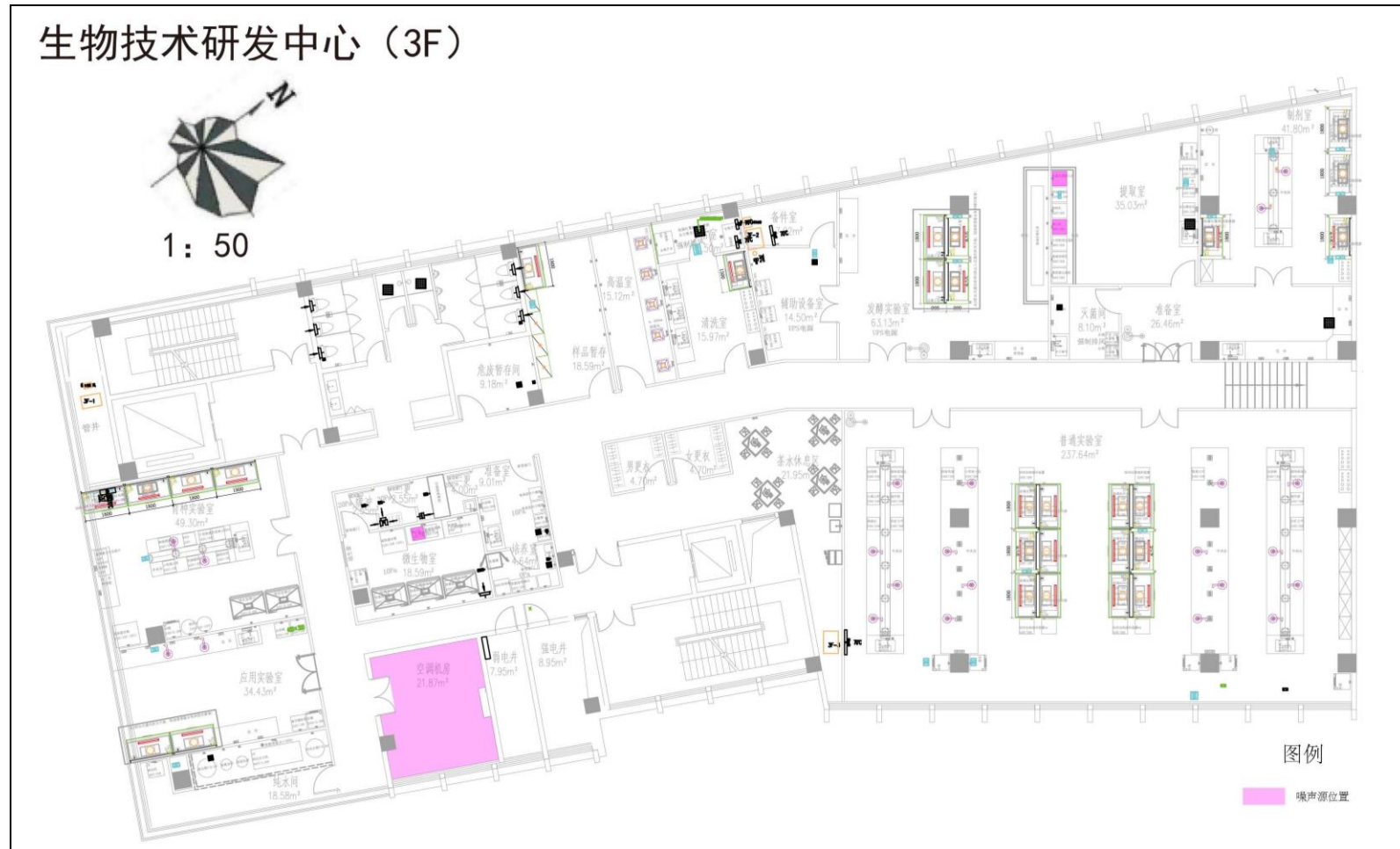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平面布置图（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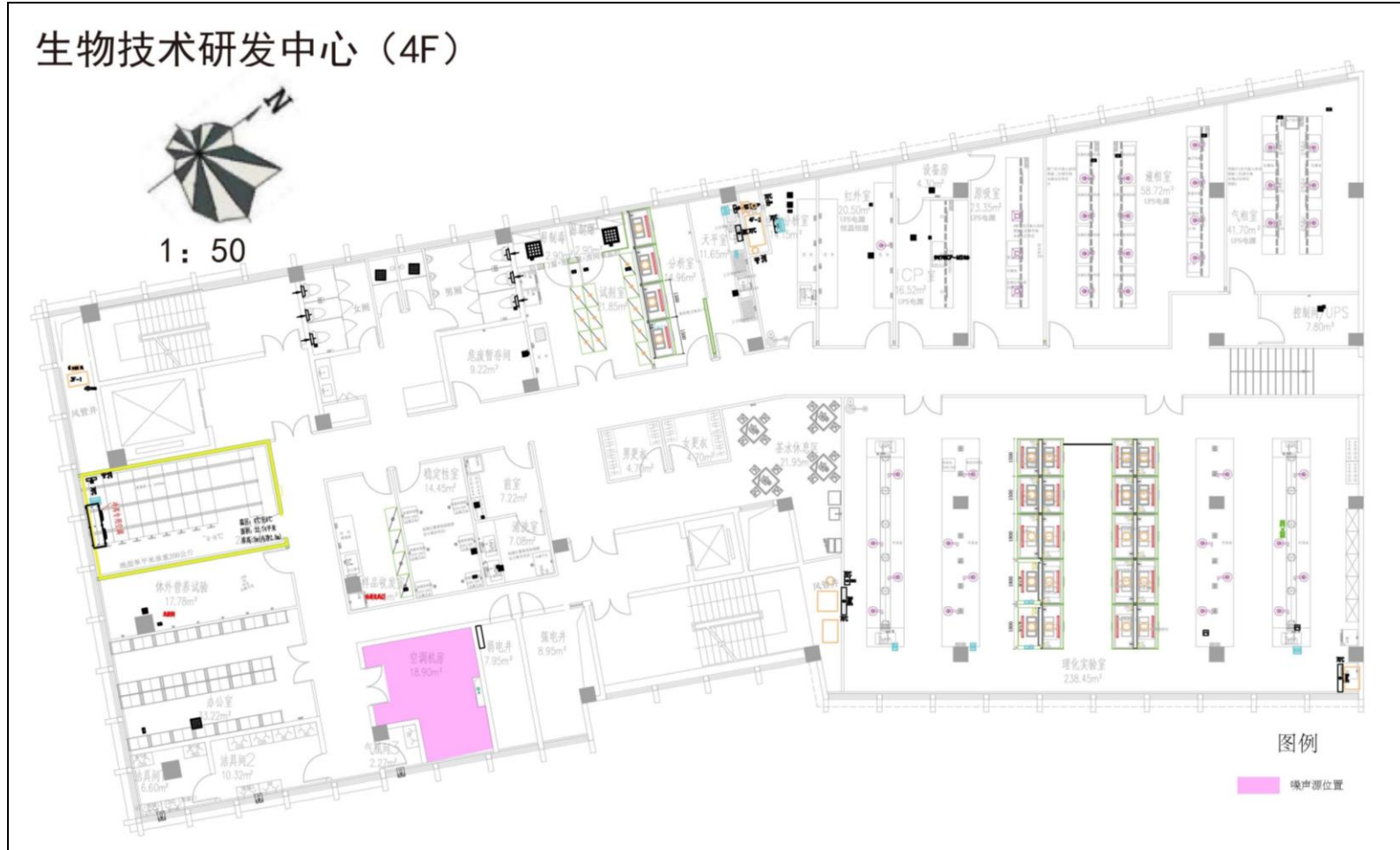


图 2.1-5 项目平面布置图（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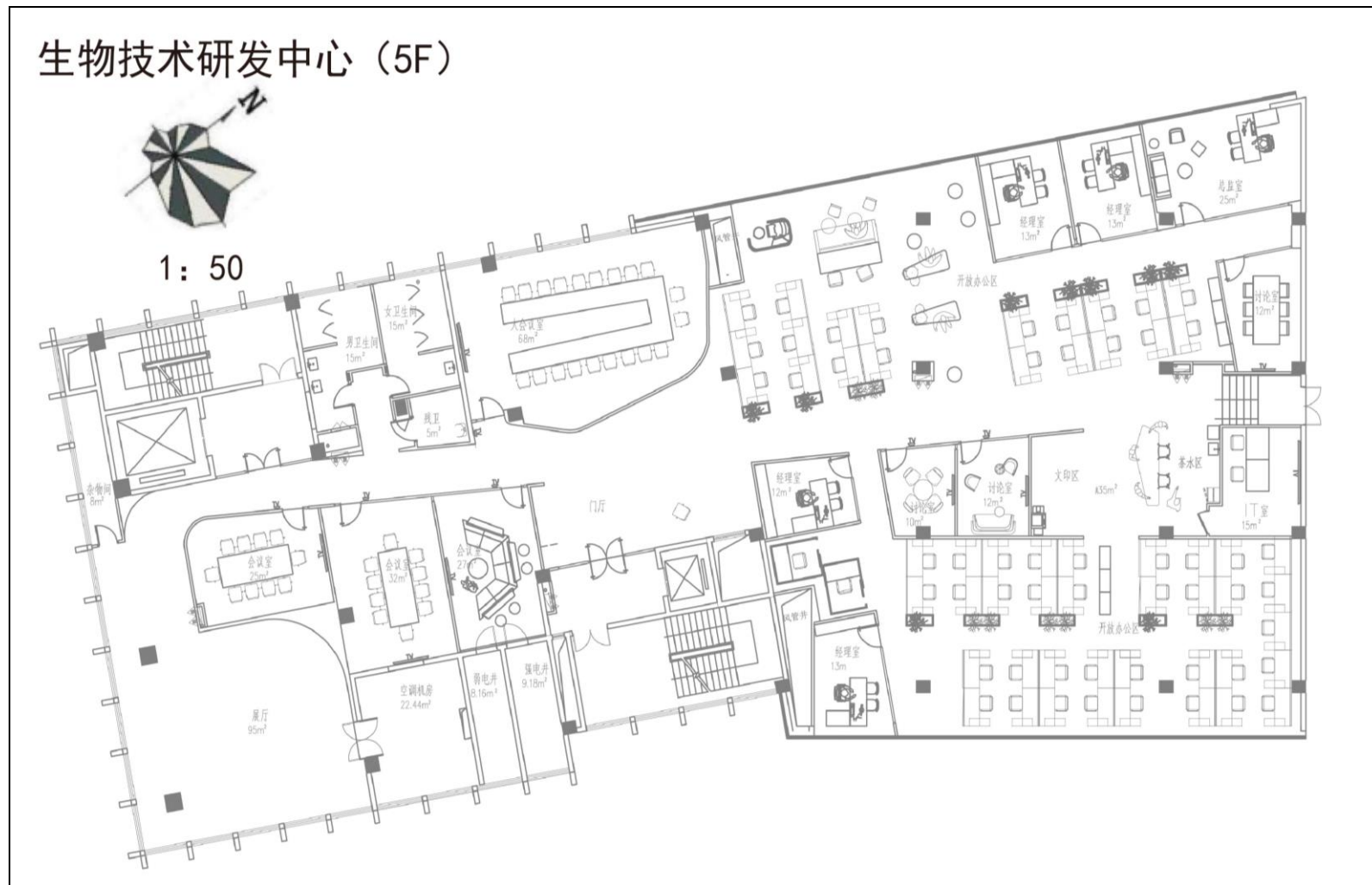


图 2.1-6 项目平面布置图 (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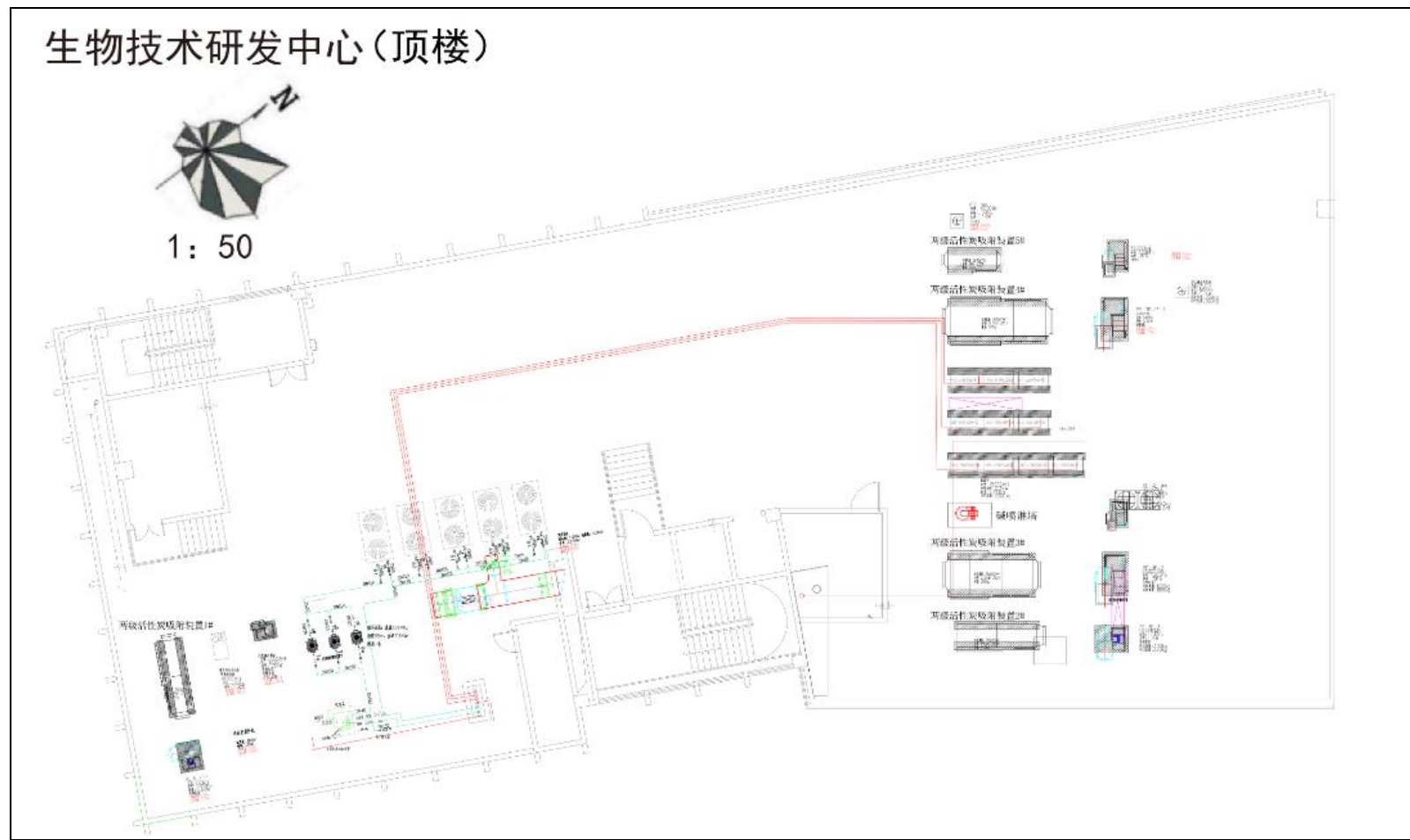


图 2.1-7 项目平面布置图 (楼顶)

五、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涉密隐藏

注：易制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运输、存储均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宁应急规〔2021〕2号）“二、执行要求 2.用于科学研究、检测检验和教育教学的化学试剂不受《禁限控目录》限制。化学试剂应以单一包装单位液体不大于 25 升、固体不大于 25 千克包装或气体不大于 50 升气瓶的形式进行运输、储存和使用”，本项目属于试验研发类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同时，相关化学试剂的运输、存储应严格遵循相关要求。

六、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安装位置	是否为 特种设 备	备注	与环评一致情 况
1	通风柜	KQ5200B	32	普通实验室	否	操作环境	一致
2	生物反应器	WGZ-1B	2	发酵室	否	发酵	一致
3	玻璃反应器	SH-2	6	发酵室	否	发酵	一致
4	磨粉机	WHL-45B	1	制剂室	否	样品前处 理	一致
5	高效液相色谱 仪	PHS-3C	2	液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6	气相色谱仪	Unique-R30(UV)	2	气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	激光衍射颗粒 尺寸分析仪	3012H	1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8	旋转蒸发仪	ADS-2062	4	普通实验室	否	样品处理	一致
9	真空式干燥机	FD216	2	提取室	否	成品制剂	一致
10	球磨机	LTH-3	1	普通实验室	否	成品制剂	一致
11	PCR 设备	DYM3	1	育种室	否	菌种选育	一致
12	蒸汽发生器	TYL-G10	1	发酵室	否	发酵	一致
13	轨道振动筛	ZQZY-88BN	4	培养室	否	成品制剂	一致
14	离心机	ZR-5040	4	提取室	否	固液分离	一致
15	冷冻离心机	X1R	2	微生物室	否	菌种选育	一致
16	微型离心机	Fresco 17	2	提取室	否	发酵过程 控制	一致
17	微波消解	SPD 80	2	普通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18	高温灭菌锅	ETC-300A	2	微生物室	是	公用工程	一致
19	微生物安全柜	BSC-1004IIA2	4	微生物室	否	操作环境	一致
20	显微镜	DM3000	1	微生物室	否	微生物检	一致

						测	
21	显微镜	S APO	1	育种实验室	否	微生物检测	一致
22	孵化器	LS1206B	4	培养室	否	菌种摇瓶培养	一致
23	气体发生器	FT102	1	气相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24	制冰机	TGL-15B	2	应用实验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25	纯水仪	SY-2000	2	普通实验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DS-360	2	液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27	气相色谱仪	SEHB-2000	4	气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2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QQ-1000×3	2	液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2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LBG-125	2	气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30	差示扫描热仪	Multi N/C 2100	1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31	可见分光光度仪	TRACE 1300	2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32	近红外光谱仪	GGC-400	1	红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33	拉曼光谱仪	iCE3500 AA System	1	红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34	ICP	H90T	2	ICP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35	ICP-MS	iCAP RQ	2	ICP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36	紫外分析仪	Oxi7310	2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37	马弗炉	功率： 800KW， 温度： 0-300℃ 800W	1	高温室	否	样品制备	一致
38	洗瓶机	trace 1300	2	清洗室	否	公用辅助	一致
39	高效液相色谱	Agilent 1260	4	液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40	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MPA II	2	红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41	杜马斯定氮仪	LECO FP828	1	原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42	生物恒温培养箱	Minitron Shaker	1	育种室	否	菌种培养	一致
43	酸度计	HQ440D	4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44	水分测试仪	MA37-1	1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45	超声波清洗机	FB15051	2	理化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46	微波炉	900W	2	普通实验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47	平板计数器	SC6 plus	2	微生物室	否	微生物检测	一致

48	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MP-AES 4200	2	原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49	制备液相色谱	Agilent	2	液相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50	库仑水分仪	METLER	1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51	氢气发生器	AD	2	气相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52	氮气发生器	ZEFIRO	2	气相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53	近红外光谱仪	Foss	2	红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54	洗瓶机	PG8583	2	清洗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55	电泳电源	350XI	1	育种室	否	菌种选育	一致
56	电泳设备	Maxi	1	育种室	否	菌种选育	一致
57	凝胶成像	XXR+	1	育种室	否	菌种选育	一致
58	分光光度计	ND-ONE-W	1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59	样品冷藏箱	ES Series FMS	10	普通实验室	否	样品存放	一致
60	样品冷冻箱	ES Series FMS	5	普通实验室	否	样品存放	一致
61	样品冻干机	Labconco FreeZone	1	普通实验室	否	成品制剂	一致
62	分样机	PT100	1	理化室	否	样品处理	一致
63	研磨仪	/	1	理化室	否	样品处理	一致
64	凯式定氮仪	Kjeltec 8400	1	理化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65	氦气气瓶	40L/瓶	2	4楼惰性气体存储间	是	气体存放	一致
66	二氧化碳气瓶	40L/瓶	2	4楼惰性气体存储间	是	气体存放	一致
67	氮气气瓶	40L/瓶	2	4楼惰性气体存储间	是	气体存放	一致
68	氩气气瓶	40L/瓶	2	4楼惰性气体存储间	是	气体存放	一致
69	废气处理设施	/	6	顶楼	否	废气处理	一致
70	废水处理设施	CL-3T/D 系列	1	一层地面	否	废水处理	一致
71	液体秤系统	/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2	混合机	SJHS0.2A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3	空压机	DA7001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4	制粒机	SZLH200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5	蒸汽发生器	/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6	熟化罐	/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7	冷却器	/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8	手持式测温仪	K53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79	小推车	/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80	地秤	0-50kg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81	螺旋输送机	/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82	试验筛	WQS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83	吸尘器	/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公用工程	一致
84	梅特勒托利多 T5 滴定仪	T5	2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85	梅特勒托利多 T5 滴定仪	T7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一致
86	梅特勒托利多 V20 容量法水分 分仪	V20s	1	普通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87	梅特勒托利多 电子天平	XS105	1	普通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88	梅特勒托利多 电子天平	XPR205	1	普通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89	梅特勒托利多 电子天平	XS104	1	普通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0	梅特勒托利多 电子天平	ME4001T	2	普通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1	安东帕 SVMTM3001 粘度仪	SVMTM3001	1	普通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2	哈希 DR6000 水质分析仪	DR6000	1	普通实验室	否	分析检测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3	利勃海尔 (Liebherr)防爆 冰箱	Mediline	1	普通实验室	否	样品存放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4	优莱博(Julabo) 冰箱	KRC180	1	普通实验室	否	样品存放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5	梅特勒托利多 合成反应器	OPTMAX1001	1	普通实验室	否	样品存放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6	海尔医用冰箱	DW-40L68J	1	普通实验室	否	样品存放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7	海尔医用冰箱	DW-30L818BP	1	普通实验室	否	样品存放	环评中位于“应 用实验室”
98	三维混合机	SYH-15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饲料加工 设备	新增
99	环模制粒机	SZLH200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饲料加工 设备	新增
100	水处理器	ALP1000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通用设备	新增
101	手提风机	SHT-20	1	3F 应用实验室	否	通用设备	新增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租赁用房的主体工程、研发中心的装修及主要设备已完成，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装修，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过程中，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根据环评及批复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研发试验废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产生的仪器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冷却水、水浴水、冷凝水（共 705t/a）进入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624t/a）、纯水制备浓水（37t/a）通过所在裙楼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运粮河。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本项目北侧地面，采用“原水地坑→自吸泵→反应池→絮凝池→沉淀池→澄清水箱→增压泵→吸附微电解装置→碳滤器→UV”处理工艺，设计能力为 $\geq 3\text{m}^3/\text{d}$ ，与环评一致，污水预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处理工艺如下图：



图 3.2-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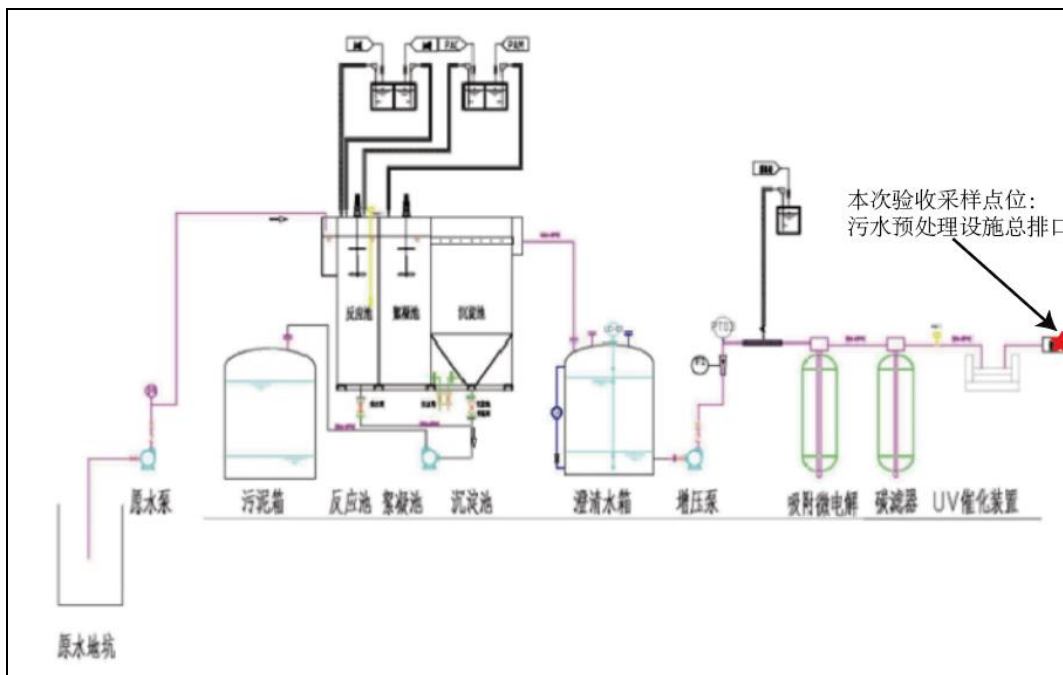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图

(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涉及有机物、酸、氨等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操作，为间断性操作，每次操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此类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过通风柜、万向集气罩、生物安全柜（部分实验室配套）收集，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和污

水处理设施废气。

1.酸性废气：

本项目涉及酸性气体排放的实验步骤在 4F 专门的酸性试剂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除雾处理后同经楼顶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酸性气体由风管引入碱液喷淋，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2.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由集气管道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详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表 3.2-1。活性炭设施已纳入“码上换”平台管理，日常加强对活性炭设施及其运行维护的规范化管理。

表 3.2-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产生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情况
3F 育种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及 4F 体外营养试验、稳定性室、前室、清洗室的废气	实验产生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H ₂ S、臭气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楼顶排气筒 FQ-1 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3F 综合实验室废气	实验产生有机废气	甲醛、甲醇、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氨气、H ₂ S、臭气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楼顶排气筒 FQ-1 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4F 综合实验室废气	实验产生有机废气	甲醛、甲醇、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氨气、H ₂ S、臭气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楼顶排气筒 FQ-1 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3F 高温室、清洗室、辅助设备室、发酵实验室、提取室、制剂室及 4F 分析室、红外室、原吸室、液相室、	实验产生有机废气	甲醛、甲醇、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氨	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楼顶排气筒 FQ-1 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气相室废气		气、H ₂ S、臭气			
3F、4F 危废暂存间及4F 样品处理室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楼顶排气筒 FQ-1 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4F 专门的酸性试剂通风柜收集的酸性废气	实验产生酸性废气	盐酸、硫酸雾	碱液喷淋除雾处理	通过楼顶排气筒 FQ-1 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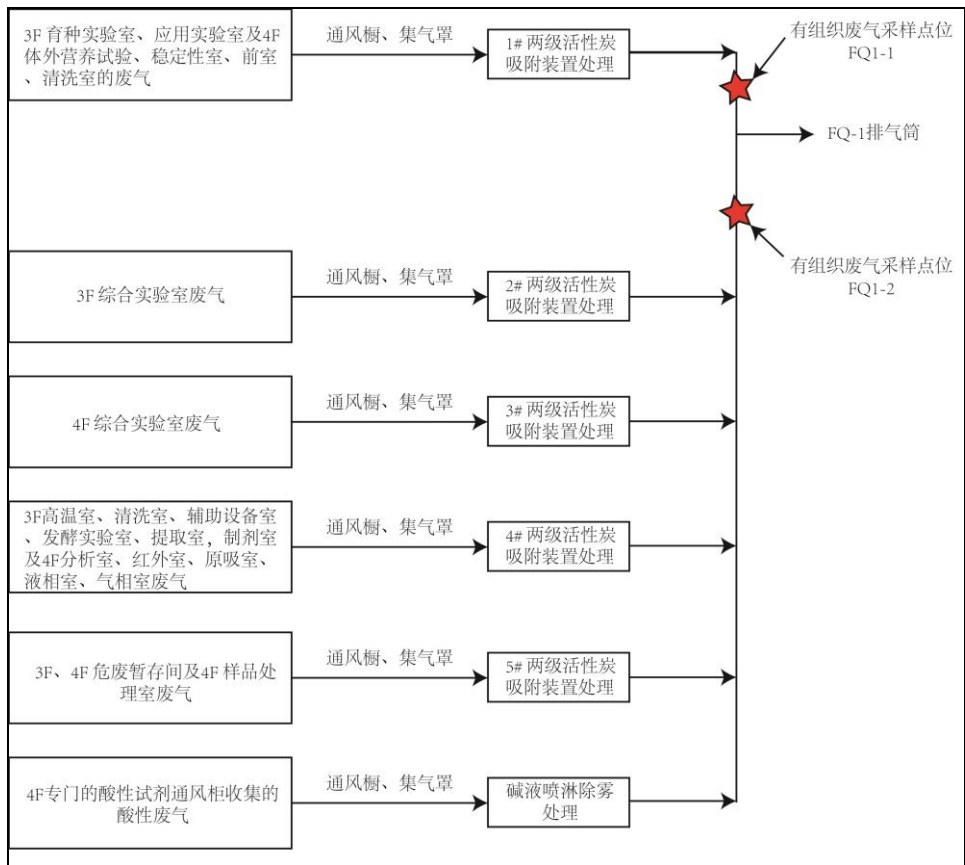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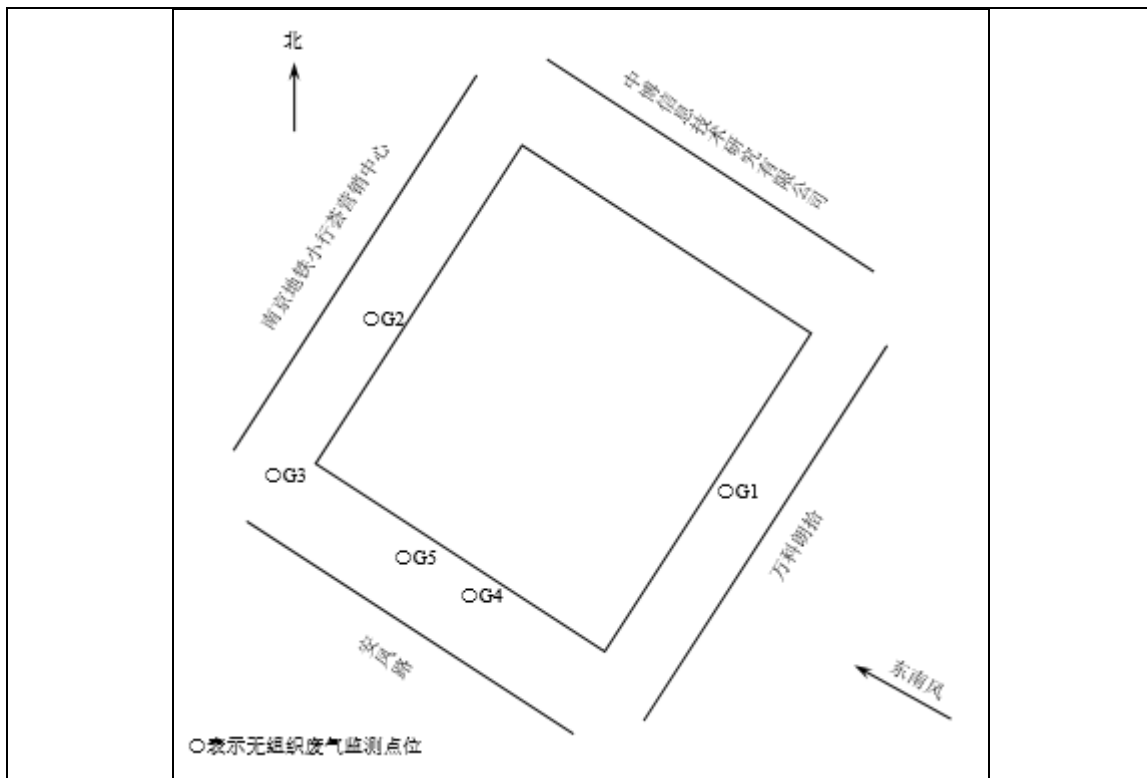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通风柜



吸风罩



碱液喷淋塔



1#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离心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设备源强 70~80dB(A)。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实验室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且夜间不工作，经过建筑物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噪音污染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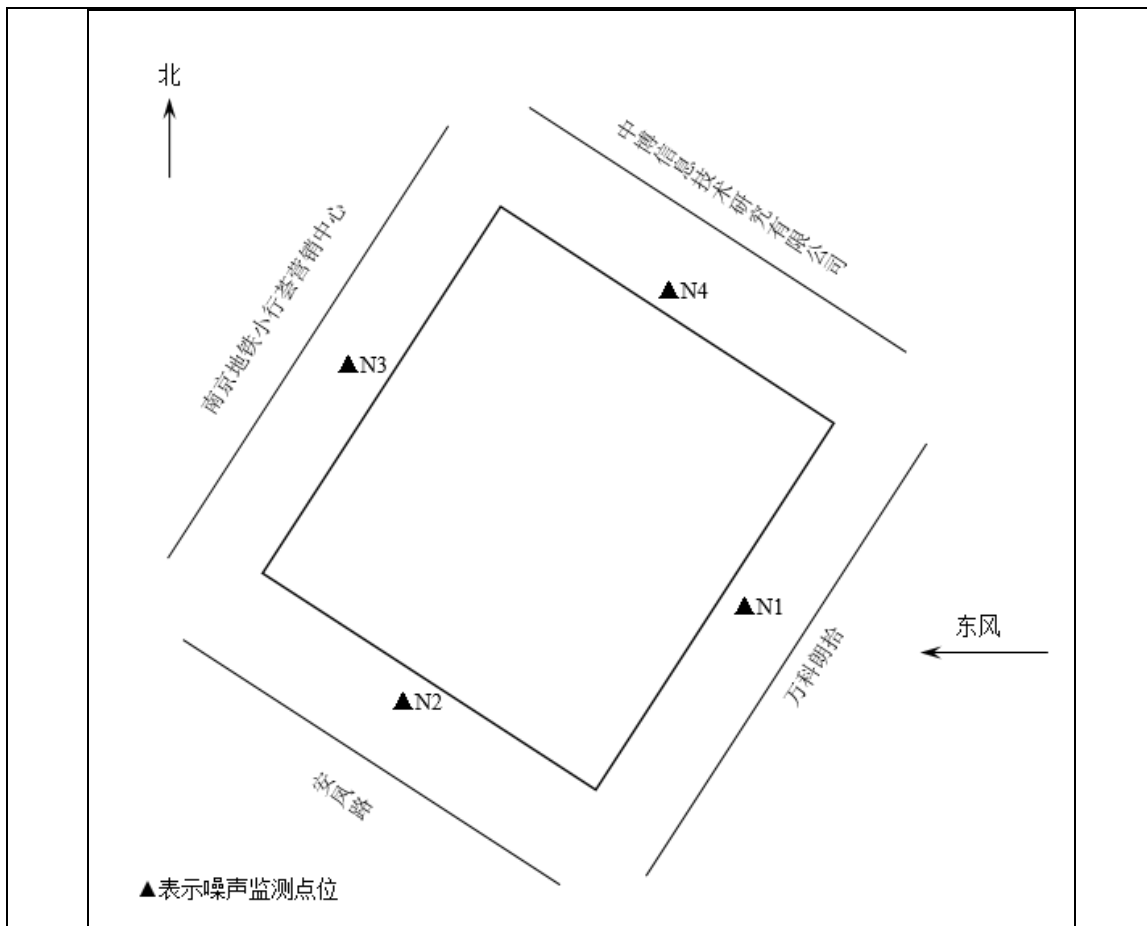


图 3.2-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研发试验产生的固废、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试剂存储产生的废试剂瓶、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气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剩余饲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活性炭设施已纳入“码上换”平台管理，日常加强对活性炭设施及其运行维护的规范化管理。

表 3.2-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研发试验	研发试验固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0	1.021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存储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2	0.109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2	0		
废气、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132	1.089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	900-047-49	0.35	0.342		

废水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0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一般废物	/	/	0.1	0	原厂家回收	原厂家苏州市创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回收
员工	生活垃圾	/	/	/	7.8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饲料加工	剩余饲料	/	/	/	1	/		

注：实际固废产生量为根据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喷淋废液、纯水制备废灯管、废过滤材料尚未产生，故实际产生量为0。



分区存放、附危险废物标签、有防渗措施



应急防护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通活性炭处理措施



规范设置标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现场踏勘照片

(5)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表 3.2-3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	制定了化学品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4	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配置合格的安全防护器材

三、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本次验收实际投资 5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7%，具体见表 3-1。

表 3-1 污染治理及“三同时”验收对照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冷凝水、水浴水	COD、SS、TN、NH ₃ -N、TP、LAS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NH ₃ -N、TN、TP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成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所在裙楼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总排口监测结果可以满足接管要求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实际利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根据总排口监测结果可以满足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NH ₃ -N、TN、TP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中相关标准)	
废气	研发试验废气	NH ₃ 、H ₂ S、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1); 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除雾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1)	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以及一套液碱喷淋塔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达标排放。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NH ₃ 、H ₂ S	机械通风	/	机械通风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饲料加工	剩余饲料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原厂家回收		原厂家回收
	实验室、废研发试验固废、废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气废水处理过程	试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灯管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GB18597-2023)设施危废仓库,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研发试验固废、废试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已与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灯管
噪声	风机等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经过建筑物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噪音污染很小
环境管理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危废建立了台账管理,制定了监测计划,并且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320114-2022-011-L,已进行应急演练,详见附件

表四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依据《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企业按本报告规定落实各项污控措施的前提下，在保证安全可行条件下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改造和安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结论是建立在建设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依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2号），批复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表 4.2-1。

表 4.2-1 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赛虹桥街道丁树路9号，租赁江苏特安呐生物医药研发中心辅楼3、4、5层建设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动物营养大数据分析、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技术展示及联合创新中心，项目不设食堂。总建筑面积约3419.48m ² ，项目总投资4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原环评报告于2020年7月2日取得批复，后项目原辅料及污染物排放因子有所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本次为重新报批环评报告。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赛虹桥街道丁树路9号，租赁江苏特安呐生物医药研发中心辅楼3、4、5层建设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动物营养大数据分析、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技术展示及联合创新中心，项目不设食堂，未发生变化；总建筑面积约3419.48m ² ，项目总投资5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及比例增加。项目为重新报批环评报告。	符合
2	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依据环评结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3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	1.本项目排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冷却水、水浴水、冷凝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符合

	<p>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冷却水、水浴水、冷凝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危废间废气分别经通风柜收集后，有机废气、危废间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酸性废气通过碱液喷淋除雾装置处理后，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后，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口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研发试验固废、废试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项目设有2座9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等措施。</p> <p>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经化粪池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本项目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危废间废气分别经通风柜收集后，有机废气、危废间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酸性废气通过碱液喷淋除雾装置处理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后（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50%执行），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口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p> <p>3.本项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本项目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研发试验固废、废试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项目设有2座9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等措施。</p> <p>5.本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具体如下：①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②化学品管理制度；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④配置了合格的安全防护器材。</p> <p>6.本项目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4	<p>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p>	<p>本项目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不存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及投入生产或者</p>	符合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使用的情况。	
5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符合
6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符合
7	自批复之日起，原环评批复《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3号)作废。	自批复之日起，原环评批复《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3号)作废。	符合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1.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1。

表 5.1-1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0.5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02mg/m ³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0.5mg/m ³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0.2mg/m ³
	对二甲苯		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0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2。

表 5.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噪声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2023.05.31~ 2024.05.30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3	2023.05.31~ 2024.05.3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2023.05.31~ 2024.05.30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10	2022.10.17~ 2023.10.16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MST-04-18	2023.03.14~ 2024.03.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2023.05.31~ 2024.05.3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2023.02.06~ 2024.03.05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2023.05.31~ 2024.05.3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13	2023.05.31~ 2024.05.3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2022.09.02~ 2023.09.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2023.05.31~ 2024.05.3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2023.02.06~ 2024.03.05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2023.05.31~ 2024.05.3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17	2023.02.06~ 2024.03.0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MST-15-51	2023.07.01~ 2024.06.3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23.05.31~2024.05.30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23.05.31~2024.05.3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23.05.31~2024.05.3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3100	MST-03-13	2022.10.17~ 2023.1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10	2023.05.31~2024.05.3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3	2023.06.28~ 2024.06.27

3、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见图 5-1。



图 5-1 监测单位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

进行标定。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6-1 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	/	/	/	2	100	2	100
	甲醇	6	/	/	/	/	/	/	2	100	2	100
	甲醛	6	/	/	/	/	/	/	2	100	2	100
	苯胺类	6	/	/	/	/	/	/	2	100	2	100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6	/	/	/	/	/	/	2	100	2	100
	氨	12	/	/	/	/	/	/	2	100	2	100
	氯化氢	6	/	/	/	/	/	/	2	100	2	100
	硫酸雾	6	/	/	/	/	/	/	2	100	2	100
	臭气	12	/	/	/	/	/	/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	/	/	/	/	/	2	100	2	100
	氨	30	/	/	/	/	/	/	2	100	2	100
	氯化氢	30	/	/	/	/	/	/	2	100	2	100
	硫酸雾	30	/	/	/	/	/	/	2	100	2	100
	臭气	30	/	/	/	/	/	/	2	100	2	100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表 5.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3.08.24	昼间	MST-12-23	93.8	93.7
		夜间	MST-12-23	93.7	93.8
	2023.08.25	昼间	MST-12-23	93.8	93.7
		夜间	MST-12-23	93.7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表 6.1-1 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验收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2~5#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碱液喷淋除雾装置出口	废气参数、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氨气、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气、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内实验室周边 G5		

注：（1）根据环评报告及《关于蓝星安迪苏中国区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2 号）要求，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碱喷淋设备进口由楼道内管道接入，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同时废气排口 FQ-1 位于裙楼顶楼，高度为 25m，靠近弯管，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所要求的“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由于采样现场管道布设密集，空间位置有限，不具备整改条件，本次验收监测针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采样要求的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及 2~5#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碱液喷淋除雾装置出口进行采样，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排放总量，作为验收依据。

	
废气总排口 FQ-1	吸风罩



碱液喷淋塔



1#活性炭吸附装置



2#活性炭吸附装置



3#活性炭吸附装置



4#活性炭吸附装置



5#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1 监测点位



FQ-1-2 监测点位

二、废水

表 6.2-1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水量、pH、COD、SS、NH ₃ -N、TN、TP、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注：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设备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监测仅对废水总排口监测

三、噪声

表 6.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工况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时段
厂界外东 1m 处	▲N1	按噪声源开启工 况测试	LAeq	监测周期：2 天； 监测频率：昼夜间监测 1 次
厂界外南 1m 处	▲N2			
厂界外西 1m 处	▲N3			
厂界外北 1m 处	▲N4			

注：项目周边 20m 敏感目标为万科朗拾小区（在建），目前为施工场地因此无法进行现状监测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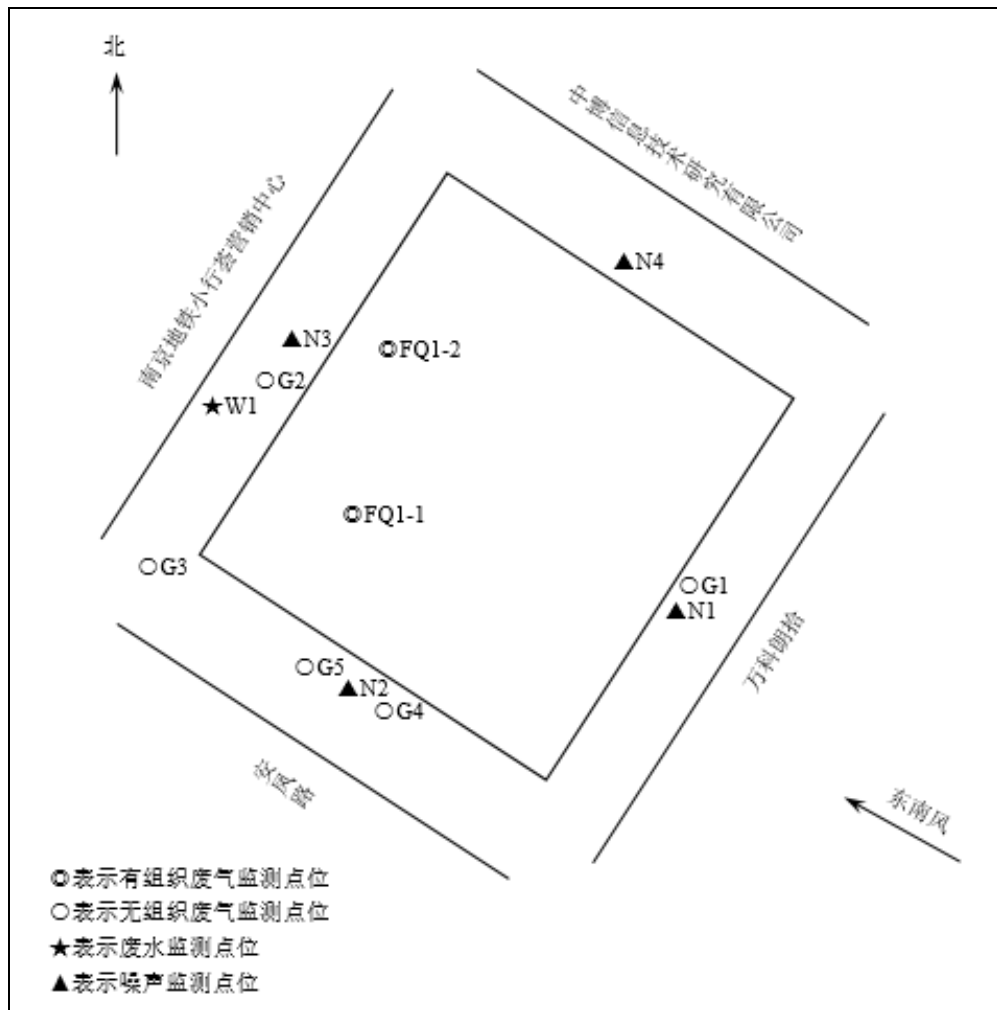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图 6.1-2 万科朗拾现状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验收期间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7-1-1 本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涉密隐藏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8 日；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过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	采样时间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浓度标准 mg/m ³	速率标准 kg/h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3.08.03	第一次	0.98	2.64×10 ⁻³	60	1.5	达标
		第二次	0.97	3.11×10 ⁻³			
		第三次	0.92	3.05×10 ⁻³			
	2023.08.04	第一次	0.91	2.74×10 ⁻³			
		第二次	0.94	3.11×10 ⁻³			
		第三次	0.89	2.85×10 ⁻³			
氨	2023.08.03	第一次	ND (0.25)	/	/	7	达标
		第二次	ND (0.25)	/			
		第三次	ND (0.25)	/			
	2023.08.04	第一次	ND (0.25)	/			
		第二次	ND (0.25)	/			
		第三次	ND (0.25)	/			
硫化氢	2023.08.03	第一次	0.001	2.69×10 ⁻⁶	/	0.29	达标
		第二次	0.002	6.42×10 ⁻⁶			
		第三次	0.002	6.63×10 ⁻⁶			
	2023.08.04	第一次	0.001	3.01×10 ⁻⁶			
		第二次	0.002	6.62×10 ⁻⁶			
		第三次	0.003	9.60×10 ⁻⁶			
臭气浓度	2023.08.03	第一次	/	173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	131 (无量纲)			
		第三次	/	97 (无量纲)			
	2023.08.04	第一次	/	151 (无量纲)			
		第二次	/	131 (无量纲)			
		第三次	/	72 (无量纲)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项目	采样时间		2-6# 活性炭吸附及碱液喷淋除雾装置出口		浓度标准 mg/m ³	速率 标准 kg/h	是否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3.08.03	第一次	0.76	0.024	60	1.5	达标
		第二次	0.75	0.025			
		第三次	0.78	0.026			
	2023.08.04	第一次	0.75	0.023			
		第二次	0.75	0.022			
		第三次	0.81	0.025			
氨	2023.08.03	第一次	ND (0.25)	/	/	7	达标
		第二次	ND (0.25)	/			
		第三次	ND (0.25)	/			
	2023.08.04	第一次	ND (0.25)	/			
		第二次	ND (0.25)	/			
		第三次	ND (0.25)	/			
硫化氢	2023.08.03	第一次	0.002	6.28×10 ⁻⁵	/	0.29	达标
		第二次	0.002	6.71×10 ⁻⁵			
		第三次	0.003	9.92×10 ⁻⁵			
	2023.08.04	第一次	0.002	6.10×10 ⁻⁵			
		第二次	0.002	5.84×10 ⁻⁵			
		第三次	0.003	9.24×10 ⁻⁵			
氯化氢	2023.08.03	第一次	ND (0.30)	/	10	0.09	达标
		第二次	ND (0.30)	/			
		第三次	ND (0.30)	/			
	2023.08.04	第一次	ND (0.30)	/			
		第二次	ND (0.30)	/			
		第三次	ND (0.30)	/			
硫酸雾	2023.08.03	第一次	ND (0.20)	/	5	0.55	达标
		第二次	ND (0.20)	/			
		第三次	ND (0.20)	/			
	2023.08.04	第一次	ND (0.20)	/			
		第二次	ND (0.20)	/			
		第三次	ND (0.20)	/			
苯胺类	2023.08.03	第一次	ND (0.1)	/	20	0.18	达标
		第二次	ND (0.1)	/			
		第三次	ND (0.1)	/			
	2023.08.04	第一次	ND (0.1)	/			
		第二次	ND (0.1)	/			
		第三次	ND (0.1)	/			
甲醇	2023.08.03	第一次	ND (0.5)	/	50	0.9	达标
		第二次	ND (0.5)	/			
		第三次	ND (0.5)	/			
	2023.08.04	第一次	ND (0.5)	/			

		第二次	ND (0.5)	/			
		第三次	ND (0.5)	/			
甲醛	2023.08.03	第一次	ND (0.02)	/	5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0.02)	/			
		第三次	ND (0.02)	/			
	2023.08.04	第一次	ND (0.02)	/			
		第二次	ND (0.02)	/			
		第三次	ND (0.02)	/			
苯胺	2023.08.03	第一次	ND (0.1)	/	20	0.18	达标
		第二次	ND (0.1)	/			
		第三次	ND (0.1)	/			
	2023.08.04	第一次	ND (0.1)	/			
		第二次	ND (0.1)	/			
		第三次	ND (0.1)	/			
苯系物	2023.08.03	第一次	ND	/	25	0.8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08.0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臭气浓度	2023.08.03	第一次	/	151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	112 (无量纲)			
		第三次	/	85 (无量纲)			
	2023.08.04	第一次	/	131 (无量纲)			
		第二次	/	112 (无量纲)			
		第三次	/	97 (无量纲)			
二氯甲烷	2023.08.07	第一次	ND (0.3)	$<7.6 \times 10^{-3}$	20	0.225	达标
		第二次	ND (0.3)	$<7.6 \times 10^{-3}$			
		第三次	ND (0.3)	$<7.6 \times 10^{-3}$			
	2023.08.08	第一次	ND (0.3)	$<7.6 \times 10^{-3}$			
		第二次	ND (0.3)	$<7.6 \times 10^{-3}$			
		第三次	ND (0.3)	$<7.6 \times 10^{-3}$			
三氯甲烷	2023.08.07	第一次	ND (0.003)	$<7.6 \times 10^{-5}$	20	0.225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7.6 \times 10^{-5}$			
		第三次	ND (0.003)	$<7.6 \times 10^{-5}$			
	2023.08.08	第一次	ND (0.003)	$<7.6 \times 10^{-5}$			
		第二次	ND (0.003)	$<7.6 \times 10^{-5}$			
		第三次	ND (0.003)	$<7.6 \times 10^{-5}$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排放的氨、H₂S 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放的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氨气、氯化氢、硫酸

雾及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3 年 08 月 03 日~2023 年 08 月 04 日；

表 7.3-1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 ₁	厂界下风向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G ₄	厂内实验室周边 G ₅	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8.03	第一次	0.89	1.32	1.24	1.56	4	达标
		第二次	0.92	1.3	1.05	1.42		达标
		第三次	0.77	1.12	1.34	1.45		达标
	2023.08.04	第一次	0.93	1.23	1.34	1.34		达标
		第二次	0.78	1.17	1.37	1.47		达标
		第三次	0.87	1.07	1.53	1.41		达标
氨	2023.08.03	第一次	0.07	0.28	0.21	0.13	1.5	达标
		第二次	0.09	0.26	0.2	0.16		
		第三次	0.06	0.27	0.18	0.14		
	2023.08.04	第一次	0.09	0.2	0.27	0.14		
		第二次	0.08	0.21	0.29	0.13		
		第三次	0.06	0.18	0.26	0.16		
硫化氢	2023.08.03	第一次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第三次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2023.08.04	第一次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第二次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第三次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氯化氢	2023.08.03	第一次	ND (0.02)	0.03	0.03	0.023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0.02)	0.03	0.027	0.031		
		第三次	ND (0.02)	0.03	0.032	0.028		
	2023.08.04	第一次	0.023	0.04	0.04	0.047		
		第二次	0.024	0.04	0.038	0.041		

		第三次	0.021	0.03	0.042	0.048	0.031		
硫酸雾	2023.08.03	第一次	0.021	0.04	0.058	0.038	0.037	0.3	达标
		第二次	0.019	0.04	0.054	0.035	0.036		
		第三次	0.024	0.04	0.056	0.034	0.034		
	2023.08.04	第一次	0.018	0.03	0.043	0.031	0.03		
		第二次	0.016	0.04	0.049	0.029	0.026		
		第三次	0.02	0.04	0.042	0.034	0.031		
臭气	2023.08.03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23.08.04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4#）及厂内实验室周边（G5#）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

4、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及 2023 年 08 月 11 日；

考核标准：本项目研发实验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运粮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7.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W1	2023.8.4	pH 值	7	6.9	6.9	7	6~9（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5	5	6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8	37	40	5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	0.067	0.055	0.07	20	达标
		总磷	0.4	0.41	0.42	0.39	8	达标
		氨氮	0.5	0.419	0.481	0.44	45	达标

		总氮	0.466	0.419	0.481	0.436	7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1	2023.8.11	pH 值	7.1	7	7	6.9	6~9	达标
		悬浮物	7	8	6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0	43	34	5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	0.089	0.077	0.09	20	达标
		总磷	0.4	0.38	0.41	0.37	8	达标
		氨氮	0.5	0.523	0.559	0.57	45	达标
		总氮	2.02	1.91	2.09	2.24	70	达标

表 7.4-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pH、COD、SS、LA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3 年 08 月 24 日~2023 年 08 月 25 日；

考核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1 米处	2023.8.24	56.4	60	达标	4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1 米处		55.5		达标	45.0		达标
N3 厂界西 1 米处		56.1		达标	47.3		达标
N4 厂界北 1 米处		55.5		达标	48.0		达标
N1 厂界东 1 米处	2023.8.25	54.2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N2 厂界南 1 米处		53.7		达标	47.3		达标
N3 厂界西 1 米处		55.6		达标	48.1		达标
N4 厂界北 1 米处		55.8		达标	45.3		达标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53.7~56.4dB(A)，夜间 45.0~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气排放总量

按验收期间排放速率平均值乘以年设计运行时间进行总量核算，计算结果与环评批复对比表见表 7.6-1。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意见的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

表 7.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t/a)

排放源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检测核算总量 (kg/a)	环评批复量 (kg/a)	总量执行情况
FQ-1	非甲烷总烃	0.014	2400	32.492	145	达标
	氨	/	2400	/	4.5	达标
	氯化氢	/	2400	/	10	达标
	硫酸雾	/	2400	/	4	达标
	苯胺类	/	2400	/	0.1	达标
	甲醇	/	2400	/	8.4	达标
	甲醛	/	2400	/	0.5	达标
	苯系物	/	2400	/	2.7	达标
	二氯甲烷	/	2400	/	0.8	达标
三氯甲烷	/	2400	/	0.6	达标	

注：氨、氯化氢、硫酸雾、苯胺类、甲醇、甲醛、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实际监测时未检出，以检出限折半浓度推算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量。

②废水排放总量

按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乘以废水排放量进行总量核算，计算结果与环评批复对比表见表 7-9。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6-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源	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检测核算总量 (t/a)	环评批复接管量 (t/a)	总量执行情况
全厂总排口	COD	46	1366	0.0628	0.3468	达标
	SS	8	1366	0.0109	0.1686	达标
	NH ₃ -N	0.57	1366	0.0008	0.2	达标
	TN	2.24	1366	0.0031	0.2	达标
	TP	0.42	1366	0.0006	0.0033	达标
	LAS	0.1	1366	0.0001	0.0007	达标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研发实验废水主要包括**研发实验废水及清洁废水**，经污水本项目自建的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所在裙楼污水管网汇入市政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运粮河。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本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

2、废气：**有组织废气方面**，本项目涉及酸性气体排放的实验步骤在 4F 专门的酸性试剂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除雾处理后同经楼顶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其他实验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氨气、氯化氢、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方面**，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硫酸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离心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设备源强 70~8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研发试验产生的固废、试剂存储产

生的废试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其中，研发试验产生的固废、试剂存储产生的废试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废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及剩余饲料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蓝星安迪苏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了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根据环评和批复，本项目无需上在线监测装置。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他（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主要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分析，对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以及对该项目各环保设施执行情况的检查，验收结果如下：

(1) 工况

2023年6月28日开始调试至目前，整个验收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涉及酸性气体排放的实验步骤在4F专门的酸性试剂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除雾处理后同经楼顶25m高排气筒（FQ-1）排放，其他实验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25m高排气筒（FQ-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氨气、氯化氢、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1标准。

②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84\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48\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 $0.058\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值为 $0.29\text{mg}/\text{m}^3$ ，硫化氢、臭气均未检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值。

(3) 废水

本项目研发实验废水经污水本项目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运粮河。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TP、TN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中相关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研发试验产生的固废、试剂存储产生的废试剂瓶、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气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灯管、污泥。研发试验产生的固废、试剂存储产生的废试剂瓶、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气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灯管由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及剩余饲料：本项目企业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及加工工艺中未经过任何处理的饲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废气中的甲醇、甲醛、苯胺类、苯系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氨气、氯化氢、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接管废水排放的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结论

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